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监审报告

项目名称：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水厂供水准
许成本监审

编 号：湘天宁价成监审〔2023〕第 025 号

监审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对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供水准许成本进行监审，并形成了成本监审报告。在进行成本监审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监审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监审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监审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监审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由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监审报告中的监审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监审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进行审核，结论仅供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参考。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监审报告摘要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供水准许成本进行监审。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监审程序对委托成本监审的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监审结果报告如下：

监审对象：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 2021-2022 年供水准许成本。

监审目的：为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了解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 2021-2022 年供水准许成本提供参考。

监审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监审结果：

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 2021-2022 年：

核定准许成本为 303361.25 元；

核定供水量为 97752.91 立方米；

核定单位准许成本为 3.10 元/立方米；

核定有效资产为 817069.04 元。

监审报告出具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监审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监审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监审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监审报告书全文。

关于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 供水准许成本监审报告

受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于2023年7月期间对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监审调查，现将成本监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2021-2022年城镇供水准许成本。

二、基本情况

双理家坪乡原有私营水厂在2020年8月份由泷兴集团收购，10月19日开始移交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运营，成立理家坪水厂。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有4名工作人员，2022年4月-12月有3名工作人员。

理家坪水厂收购前原本是三家供水主体，一是盘快享六位股东的水厂，二是吴科德水厂，三是理家坪乡政府管理的水厂。2020年8月后新建配设了仓库、配电、消毒、化验等用房，新增水井一口、水泵三台、消毒器一台以及配电柜等设施，封存了原盘快

享、吴科德水厂设备及水池水井。2021 年-2022 年进行了管网改造，第一期改造了 1306 米，现已正常供水，第二期改造了 886 米，管道已安装完工，暂未连口安装新水表。

理家坪现有建档立户用水户 836 户，活跃用水户约 450 户。现有 2 口水井供水，日供水能力约 700 吨，为保障供水安全，每天对水质进行检测。原水厂水价为 3 元/吨，2021 年-2022 年 7 月开始按双发改价〔2021〕4 号文件实行试行水价，居民用水价格为 2.75 元/吨，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3.3 元/吨。

三、成本监审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 财政部《会计准则》；
-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

2、特殊政策依据

- (1)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8 号）；
- (2)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年第 45 号）；
- (3)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年第 46 号）；
- (4)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 号）；

(5) 《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6)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湘发改价调规〔2021〕607号)；

(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

3、被监审单位提供的依据

(1) 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基本情况；

(2) 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财务资料；

(3) 公司组织架构图、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相关资料。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 成立成本监审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监审。成本监审工作组对被监审单位的成本文件和财务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监审。

(四) 监审准许成本。依据政策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和审核，提出准许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监审报告初稿，征求被监审单位意见。

(五) 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根据被监审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

后，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最终形成成本监审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城镇供水准许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应抵扣的收入构成。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原值在有效期内的摊销。

运行维护费，是指供水企业维持供水正常运行的费用，由直接供水成本和其他运营费用（包含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

其他应抵扣的收入，是指其他业务与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的费用，依托供水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供水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等，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一定比例冲减成本。

六、供水成本费用审核情况

（一）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计入准许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格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

确定。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残值率原则上按 3%-5% 计算，不能回收的管道残值率可按零核定。折旧年限一般规定：房屋建筑物 30-40 年、输水管道 20-30 年、水表 6-8 年、机器设备 6-15 年、电子设备 5-10 年、车辆 8-10 年、其他固定资产 6-8 年。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计入城镇供水服务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上报数分别为 17,277.24 元、33,566.62 元，没有超过标准，据实核定。

（二）核定运行维护费-直接供水成本

运行维护费由直接供水成本和其他运营费用（包含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

核定维修费

维修费是指供水企业因自行组织大修、抢修、日常检修、事故应急发生的材料消耗、事故备品备件和委托外部社会单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以及为维持供水正常运行所进行的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不包括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人工费用。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六条：维修费最高原则上不得超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超过上限标准的，供水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

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维修费上报数分别为 8,680.00 元、

800.00 元。经审核，均未超过当年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据实核定。

（四）核定运行维护费-其他运营费用

其他运营费用是指供水企业提供正常供水服务发生的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的费用，具体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1. 核定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职工福利费等。

（1）核定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是指供水企业为获得职工所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支出。

①核定职工人数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七条：

各地区一般可以 15 人/万立方米（日生产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城镇供水行业职工人数定员上限标准。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21 年-2022 年实际在岗职工上报人数为

4人、3人，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在岗职工人数。

②核定职工工资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七条：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公用事业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2021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经审核计算，被监审单位2021-2022年职工工资总额上报数为171245.6元和143533.04元，未超过核定的职工人数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2021年、2022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乘积，予以据实核定。

③核定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中列支。

经审核计算：

被监审单位2021年-2022年养老保险费上报数为9,762.55元和4,944.98元。经审核，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

例，按照实际核定。

被监审单位 2021 年-2022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为 1,904.00 元和 861.00 元。经审核，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被监审单位 2021 年-2022 年工伤保险上报数为 1,410.92 元和 497.28 元。经审核，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被监审单位 2021 年-2022 年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为 21,695.10 元和 11,977.18 元。经审核，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2）核定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八条：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年平均值得核定。业务招待费最高不超过监审期间供水销售年平均收入的 0.5%。

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2,200.50 元、76.00 元。经审核，未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5%，据实核定。

（3）核定管理费用-广告宣传费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二条：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计提准备金和公益广告、公益宣传、各类广告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 2022 年广告宣传费上报数为 486.00 元。经审核，

均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准许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八、核定供水量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核定供水量=取水量 $\times$ （1-自用水率） $\times$ （1-核定漏损率）。

（一）核定取水量

取水量包括取用原水量和外购成品水量。原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取用的全部原水量；外购成品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从外部购入的全部成品水量。

根据被监审单位提供的取水量统计台账，经审核并计算：

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核定取水量为 108,000.00 立方米、116,000.00 立方米，平均取水量核定为 112,000.00 立方米。

（二）核定自用水率

供水企业自用水率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在上限标准范围之内。各地上限标准应当在水厂设计水量的 5%-10% 范围内。具体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有关规定，区分原水水质、处理工艺和构筑物类型等因素确定。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平均自用水量为 112000 立方米，未超过设计年供水量的 10%。经计算，被监审单位核定自用水率为 14.00%。

（三）核定漏损率

漏损率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进行修正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

出部分不计入成本。《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城镇供水管网基本漏损率分为两级,一级为10%,二级为12%,并应根据居民抄表到户水量、单位供水量管长、年平均出厂压力和最大冻土深度进行修正。

被监审单位2021-2022年实际供水管网漏损率上报数分别为37.03%、35.34%。

经审核并计算:2021-2022年核定供水管网漏损率分别为12.53%和12.67%,修正后的管网漏损率核定为12.60%

根据核定供水量的公式计算,被监审单位供水量核定为97752.91立方米。

九、核定准许成本

准许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运行维护费-其它应抵扣的收入

单位准许成本=准许成本÷核定供水量

经审核并计算,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2021-2022年:

核定准许成本为303361.25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为25,421.93元、无形资产摊销为0元、运行维护费为277,939.32元(其中直接供水成本为140,070.17元,其他运营费用为167,869.15元)、其它应抵扣的收入为0元。

核定供水量为97752.91立方米;

核定单位准许成本为3.10元/立方米;

核定有效资产为 817069.04 元。

十、核定有效资产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一条：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供水企业投资形成的制水、输配水的工程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一）核定固定资产净值

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计提折旧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

- 1、与供水业务无关的、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
- 2、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
- 3、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投资形成的资产。
- 4、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 5、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计提折旧计入准许成本的固定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数为 817,069.04 元。

（二）核定无形资产净值

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摊销计入定价成

本的无形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摊销计入准许成本的无形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数为 0 元。

（三）核定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企业为提供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期间运行维护费年平均值的 1/6 核定。

经审核并计算，被监审单位营运资本核定数为 0 元。

综上审核，被监审单位有效资产核定数为 817,069.04 元。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本报告结论不包括水资源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本报告是根据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理家坪水厂提供的财务及相关数据资料审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者负责。

（三）本次成本监审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进行审核，结论仅供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参考。

（四）成本监审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成本监审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成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二、成本监审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附表

-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二) 企业供水基本情况表;
- (三) 准许成本、有效资产和供水量核定表;
- (四) 企业直接供水成本审核表;
- (五) 企业其他运营费用审核表;
- (六) 固定资产折旧及净值核定表。

十四、附件

成本监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